

# 目 录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增值税留抵税额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55号 2012年12月13日 … (1)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53号 2012年12月7日 …… (3)
-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硝基复合肥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52号 2012年12月7日 …… (4)
-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出具〈税务证明〉申请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54号 2012年12月6日 …… (5)
- 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82号 2012年12月6日 …………… (5)
- 6、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关于跨省合资铁路企业跨地区税收分享入库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12〕116号 2012年12月13日 …………… (7)
- 7、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房建生活单位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94号 2012年12月18日 …………… (11)
- 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2012年印花税票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56号 2012年12月19日…… (12)
- 9、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83号 2012年12月24日…… (13)
- 10、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财预〔2012〕453号 2012年12月25日…… (15)
- 1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57号 2012年12月27日… (17)
- 1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使用的“成品油配置计划表”有关印花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58号 2012年12月28日… (30)
- 13、商务部关于《2013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分配原则及相关程序》的公告  
商务部公告〔2012〕61号 2012年10月10日…… (30)
- 14、商务部关于对欧盟多晶硅反倾销立案的公告  
商务部公告〔2012〕71号 2012年11月1日…… (35)
- 15、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2013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  
税委会〔2012〕22号 2012年12月10日…… (39)
- 1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中财产收益条款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2〕59号 2012年12月31日…… (42)
- 1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发票工本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12〕608号 2012年12月27日…… (45)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 增值税留抵税额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55号 2012年12月13日

现将纳税人资产重组中增值税留抵税额处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原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将全部资产、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新纳税人”），并按程序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其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可结转至新纳税人处继续抵扣。

二、原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认真核查纳税人资产重组相关资料，核实原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填写《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产重组进项留抵税额转移单》（见附件）。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产重组进项留抵税额转移单》一式三份，原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留存一份，交纳税人一份，传递新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一份。

三、新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将原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传递来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产重组进项留抵税额转移单》与纳税人报送资料进行认真核对，对原纳税人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在确认无误后，允许新纳税人继续申报抵扣。

本公告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产重组进项留抵税额转移单**  
(编号: × × × 县(市、区)国税资产重组留抵通知 × × 号)

原纳税人名称		原纳税人工商执照登记号	
原纳税人识别号		原纳税人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时间	年 月
新纳税人名称		新纳税人工商执照登记号	
新纳税人识别号		新纳税人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时间	年 月
原纳税人最后一次增值税纳税申报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批准注销税务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尚未抵扣的留抵进项税额	经审核,该纳税人在我局注销时,有尚未抵扣的进项留抵税额合计(大写)_____ ¥ 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税务所意见:	货物和劳务税科意见:	局长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局章) 年 月 日	

注:1、原纳税人是指资产重组行为中将全部资产、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出的纳税人,新纳税人是指资产重组行为中承接原纳税人全部资产、负债和劳动力的纳税人。

2、本表由原纳税人税务机关填写并盖章确认,一式三份。原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新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新纳税人各留存一份。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53号 2012年12月7日

现对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业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49号）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作为律师事务所雇员的律师从其分成收入中扣除办理案件支出费用的标准，由现行在律师当月分成收入的30%比例内确定，调整为35%比例内确定。

实行上述收入分成办法的律师办案费用不得在律师事务所重复列支。前款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执行。

二、废止国税发〔2000〕149号第八条的规定，律师从接受法律事务服务的当事人处取得法律顾问费或其他酬金等收入，应并入其从律师事务所取得的其他收入，按照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合伙人律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凭合法有效凭据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和有关规定扣除费用；对确实不能提供合法有效凭据而实际发生与业务有关的费用，经当事人签名确认后，可按下列标准扣除费用：个人年营业收入不超过50万元的部分，按8%扣除；个人年营业收入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按6%扣除；个人年营业收入超过100万元的部分，按5%扣除。

不执行查账征收的，不适用前款规定。前款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执行。

四、律师个人承担的按照律师协会规定参加的业务培训费

用,可据实扣除。

五、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个人发生的其他费用和列支标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1997]43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

六、本公告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硝基复合肥 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52号 2012年12月7日

为明确政策,加强管理,现将硝基复合肥有关增值税问题公告如下: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的有关规定,生产含硝态氮的复合肥(俗称硝基复合肥)的中间产品熔融态氮肥属于氮肥的一种,在此基础上生产的硝基复合肥,应根据财税[2001]113号文件中免税化肥成本占该硝基复合肥原料中全部化肥成本的比重是否高于70%的规定,确定其是否属于免税的复合肥。

硝基复合肥,是以煤、天然气为原料生产合成氨,经氨氧化、吸收、浓缩后与氨反应生成熔融态氮肥,再加入磷肥、钾肥后造粒,最终形成的氮、磷二元素复合肥或氮、磷、钾三元素复合肥。

本公告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但尚未处理事项可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 出具〈税务证明〉申请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54号 2012年12月6日

为适应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的需要,现就税务机关出具对外支付税务证明申请表的修改问题公告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出具税务证明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122号)的附件1即《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出具〈税务证明〉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中的“本次付汇金额涉税情况”中增加“已缴纳增值税”和“增值税税率”两栏,详见附件。

附件: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出具《税务证明》申请表(略)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 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82号 2012年12月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研究,现就近期各地反映的契税政策执行中若干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金融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承受承租人房屋、土地权属的,照章征税。对售后回租合同期满,承租人回购原房屋、土地权属的,免征契税。

二、以招拍挂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纳税人为最终与土地管理部门签订出让合同的土地使用权承受人。

三、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规定征收居民房屋,居民因个人房屋被征收而选择货币补偿用以重新购置房屋,并且购房成交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的,对新购房屋免征契税;购房成交价格超过货币补偿的,对差价部分按规定征收契税。居民因个人房屋被征收而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并且不缴纳房屋产权调换差价的,对新换房屋免征契税;缴纳房屋产权调换差价的,对差价部分按规定征收契税。

四、企业承受土地使用权用于房地产开发,并在该土地上代政府建设保障性住房的,计税价格为取得全部土地使用权的成交价格。

五、单位、个人以房屋、土地以外的资产增资,相应扩大其在被投资公司的股权持有比例,无论被投资公司是否变更工商登记,其房屋、土地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六、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免征契税。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合伙企业名下,或合伙企业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合伙人名下,免征契税。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房屋拆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45号)第二条同时废止。

#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关于跨省合资铁路企业 跨地区税收分享入库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12〕116号 2012年12月1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财政厅(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中心支行: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铁路运输企业税收收入划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2〕383号)的规定,从2012年1月1日起,调整铁路运输企业税收收入划分办法。为做好跨省合资铁路税收分享入库工作,保证分享税收在各地及时足额入库,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关于分享税收的征收缴库

(一)分享方式。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合资铁路企业缴纳的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税款(欠税、查补税款和罚款,下同),应按中央财政核定的分配比例在相关省进行分配,由相关省负责缴库的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办理征缴。分配的税款如超过限缴期限缴纳,相关省的主管税务机关需加收滞纳金。

(二)征缴职责。跨省合资铁路企业属于非注册地的营业税由非注册地地方税务局负责办理征缴,企业所得税由国家税务局或地方税务局负责办理征缴(注册地企业所得税由国家税务局征缴的,则非注册地企业所得税也由国家税务局征缴;注册地企业所得税由地方税务局征缴的,则非注册地企业所得税也由地方税务局征缴)。跨省合资铁路企业在非注册地办理营业

税、企业所得税征缴的主管税务机关(以下简称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由该省的省国家税务局或省地方税务局确定;跨省合资铁路企业在非注册地某一税种的主管税务机关在该省应当唯一。

(三)缴库流程。跨省合资铁路企业在计算完应缴纳的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后,根据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按分配比例计算确定的注册地和非注册地应缴库金额,分别就地办理缴库。需向注册地国库缴纳的税款,由跨省合资铁路企业直接在注册地,向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对应的国库缴纳;需向非注册地国库缴纳的税款,由跨省合资铁路企业以汇款方式汇入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对应国库的“待缴库税款”专户。汇款凭证“收款人全称”栏填写收款国库名称,“汇款人全称”栏填写汇款人名称,“汇款用途”栏内注明“××(纳税人)缴纳××(税务机关)税款”的字样。

国库收到待缴库税款后,在当日或次日向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发送加盖国库业务转讫章的收账回单。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在收到收账回单的当日或次日,根据纳税申报表、税务处理决定书等税收应征凭证,分税种、分纳税人填开税收缴款书(以下简称:缴款书),将税款解缴入库。国库对收到的缴款书审核无误后,在缴款书回执联上加盖业务转讫印章,在收据联上加盖国库业务专用章,连同报查联转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其余联次作记账凭证。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收到国库转回的缴款书收据联后及时交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以便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掌握纳税人在非注册地税收分享入库情况,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并应及时将缴款书收据联转交给纳税人作完税凭证。

(四)科目使用和预算级次。开具缴款书缴纳营业税时,缴款书预算科目填列“101030102 跨省合资铁路营业税”,预算级次填列“地方级”;缴纳企业所得税时,预算科目填列

“101043317 跨省合资铁路企业所得税”，预算级次填列“中央 60%，地方 40%”。营业税涉及的滞纳金和罚款收入，填列“1010320 营业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预算级次填列“地方级”；企业所得税涉及的滞纳金和罚款收入，按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填列 1010450 项“企业所得税税款滞纳金、罚款、加收利息收入”下的有关目级科目名称及代码，预算级次填列“中央 60%，地方 40%”。收款国库填列与税务机关相对应的国库。

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及对应国库在办理跨省分享税收征缴、入库以及对账等有关事项时，应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待缴库税款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银发〔2005〕387 号）执行，确保税收资金安全。

## 二、关于分享税收的退库

按规定由税务部门负责审批办理的应退还跨省合资铁路企业的税款，由跨省合资铁路企业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审批总退税金额，并将审批决定和企业退税申请书、完税凭证等有关退税材料复印件及时转交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缴纳税款时的分配比例由注册地、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分别根据注册地审批的退税总金额审核当地应退税金额并办理退库。注册地、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开具收入退还书，后附退库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依据，提交当地对应的国库，原则上应向国库提供原完税凭证复印件。注册地国库经审核无误后，将退税款项直接汇给跨省合资铁路企业账户，并向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反馈收入退还书相应联次；非注册地国库经审核无误后，将退税款项通过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汇入跨省合资铁路企业账户，并向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反馈收入退还书相应联次。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收到非注册地国库反馈的收入退还书相应联次后，及时将收入退还书第四联转交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把各地开具的收入退还书第四联统一交跨省合资铁

路企业。

### 三、关于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对分享税收的知情权

(一)跨省合资铁路企业向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后,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将税务登记代码、企业名称、开户银行、分享税收的纳税期限、申报和缴纳期限等税务登记有关资料副本转交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

(二)跨省合资铁路企业向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享税收纳税申报的同时,应将纳税申报表及其他申报资料的副本抄送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

(三)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对跨省合资铁路企业税收进行税务检查时,凡涉及查补(退)税款和罚款的,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将税务处理(处罚)决定书副本及时转交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

(四)审计和财政等外部门对跨省合资铁路企业税收进行审计检查时,凡涉及查补(退)税款和罚款的,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将审计、财政处理决定书副本及时转交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

(五)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需了解跨省合资铁路企业分享税收有关情况时,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告知。

### 四、关于税收会统核算

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和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规定的地税分配比例和分享税收,根据相应的原始凭证,分别核算各自的税款应征、入库、欠缴和退税等情况。跨省合资铁路企业的重点税源监控工作由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

本通知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 房建生活单位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94号 2012年12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北京、西藏、宁夏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铁路运输体制改革和发展,加速铁路政企分开,促进铁路房建生活单位改革,经国务院批准,现对改制后铁路房建生活单位营业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经铁道部或者各铁路局批准改制的铁路房建生活单位(具体名单见附件),为铁道部所属铁路局[含广州铁路(集团)公司、青藏铁路公司]及国有铁路运输控股公司提供营业税应税劳务取得的收入,自改制之日起3年内免征营业税。

二、按照本通知规定享受营业税优惠政策的企业,自2011年1月1日至发文之日已缴纳的应予免征的营业税,可以从以后应缴的营业税税款中抵减。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改革后铁路房建生活单位暂免征收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07〕9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第二批铁路房建生活单位改制后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税〔2008〕1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三批免征营业税的改制铁路房建生活单位名单的通知》(财税〔2009〕2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四批免征营业税的铁路房建生活单位改制后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税〔2010〕14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五批免征营业税的改制后铁路房建生活单位名单的通知》(财税〔2010〕120号)相应废止。

附件:改制后铁路房建生活单位名单(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 2012 年印花税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56 号 2012 年 12 月 19 日

2012 年中国印花税票《故宫珍宝》已印制完成并开始发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税票图案内容

2012 年版印花税票以“故宫珍宝”为题材，一套 9 枚，各面值(图名)分别是：1 角(清·粉彩紫地勾莲纹如意耳葫芦式瓶)、2 角(元·掐丝珐琅缠枝莲纹藏草瓶)、5 角(清·描金彩漆丹凤图瓶)、1 元(清·剔红芙蓉纹瓶)、2 元(清·青花釉里红折枝三果纹扁瓶)、5 元(清·金嵌珠宝金瓿永固杯)、10 元(汉·玉长乐谷纹璧)、50 元(清·珐琅彩天蓝地折枝花卉纹灯笼式瓶)、100 元(清·金鍍云龙纹嵌珠宝葫芦式执壶)。

## 二、税票规格与包装

2012 年版印花税票打孔尺寸为 30mm×40mm，齿孔度数为 13.5×13.5，每版 20 枚，每版成品尺寸 150mm×240mm，整版票左右两边出孔到边。图案左下角印有“2012”，右上侧印有“中国印花税票 CHINA”，右下角印有“(9 - X)”，表明按票面金额从小到大的顺序号。

印花税票每种面值的包装均为每张 20 枚，100 张一包，5 包一箱，每箱计 10000 枚(20 枚×100 张×5 包)。

## 三、税票防伪措施

(一)采用 6 色影写凹版印刷；

(二)采用特制红色防伪油墨；

- (三)采用椭圆形异形齿孔,左右两边居中;
- (四)采用  $100(\pm 2)\text{g}/\text{m}^2$  防伪荧光点邮票纸;
- (五)每版税票右下角喷7位连续墨号。

#### 四、2012年版印花税票发行量

2012年版印花税票《故宫珍宝》共发行1.05亿枚。各面值发行量分别为:

1角票400万枚,2角票100万枚,5角票300万枚,1元票1400万枚,2元票500万枚,5元票4000万枚,10元票1600万枚,50元票400万枚,100元票1800万枚。

#### 五、其他有关事项

2012年版印花税票自公告之日起启用;以前年度发行的各版中国印花税票仍然有效。

特此公告。

##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内投资项目 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83号 2012年12月24日

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积极鼓励企业引进国内不能生产的先进技术设备,统筹兼顾对外开放和国内发展,促进先进技术引进和企业自主创新,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在广泛收集、整理各地方、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意见的基础上,针对《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08年调整)》(以下简称

《2008年目录》)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对《2008年目录》中的部分条目进行了调整,形成了《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12年调整)》(以下简称《2012年目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近年来国内装备制造水平和相关产业发展的变化,对《2008年目录》中部分条目所列技术规格进行了相关调整。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对《2008年目录》中部分条目所列税则号列进行了相应调整和修正,同时对部分商品的名称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和修正,调整后形成的《2012年目录》详见附件。

二、《2012年目录》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即2013年1月1日及以后新批准的国内投资项目(以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日期为准,下同),其进口设备一律按照《2012年目录》执行。

为保证老项目顺利实施,对2013年1月1日以前批准的国内投资项目,其进口设备在2013年6月30日及以前申报进口的,仍按照《2008年目录》执行。但对于有关进口设备按照《2008年目录》审核不符合免税条件的,而按照《2012年目录》审核符合免税条件的,自2013年1月1日起,可以按照《2012年目录》执行。货物已经征税进口的,不再予以调整。自2013年7月1日起,国内投资项目项下申报进口的设备一律按照《2012年目录》执行。

三、现行政策对国内投资项目项下进口设备的免税条件另有规定的,有关进口设备仍需执行相关规定。但此前公布实施的《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2年修订)》中相关装备和产品的技术指标与《2012年目录》不一致的,以《2012年目录》所列技术规格为准,并自2013年1月1日起一并调整。

附件: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12年修订)(略)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 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财预〔2012〕453号 2012年12月2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中心支行:

为更好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2〕40号),现对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关于分支机构查补收入的归属。二级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自行对二级分支机构实施税务检查,二级分支机构应将查补所得税款、滞纳金、罚款地方分享部分的50%归属该二级分支机构所在地,就地办理缴库;其余50%分摊给总机构办理缴库,其中,25%归属总机构所在地,25%就地全额缴入中央国库,由中央财政按照一定比例在各地区间分配。

二、关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的归属。除查补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实行跨地区分享外,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缴纳的其他企业所得税滞纳金、罚款收入不实行跨地区分享,按照规定的缴库程序就地缴库。

三、关于预算科目的调整。将财预〔2012〕40号文件和201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1010450项名称修改为“企业所得税税款滞纳金、罚款、加收利息收入”。1010450项下01目名称修

改为“内资企业所得税税款滞纳金、罚款、加收利息收入”；02 目名称修改为“港澳台和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款滞纳金、罚款、加收利息收入”；03 目名称修改为“中央企业所得税税款滞纳金、罚款、加收利息收入”。科目具体修改情况见附件。

四、关于缴库程序。分支机构分摊的查补税款入库的预算科目为 1010449 项“分支机构汇算清缴所得税”下的有关目级科目，级次为“中央 60%、地方 40%”；滞纳金、罚款入库的预算科目为 1010450 项“企业所得税税款滞纳金、罚款、加收利息收入”下的有关目级科目，级次为“中央 60%、地方 40%”。

总机构分摊的查补税款入库的预算科目为 1010442 项“总机构汇算清缴所得税”下的有关目级科目，级次为“中央 60%、中央 20%（待分配）、地方 20%”；滞纳金、罚款入库的预算科目为 1010450 项“企业所得税税款滞纳金、罚款、加收利息收入”下的有关目级科目，级次为“中央 60%、中央 20%（待分配）、地方 20%”。国库部门收到总机构企业查补税款和滞纳金、罚款后，将其中 60% 列入中央级 1010442 项“总机构汇算清缴所得税”下的有关目级科目和 1010450 项“企业所得税税款滞纳金、罚款、加收利息收入”下的有关目级科目，20% 列入中央级 1010443“企业所得税待分配收入”下的有关目级科目，20% 列入地方级 1010442 项“总机构汇算清缴所得税”下的有关目级科目和 1010450 项“企业所得税税款滞纳金、罚款、加收利息收入”下的有关目级科目。

五、其他。本办法实施后，缴纳和退还 2012 年及以前年度的企业所得税，仍按原办法执行。

财预〔2012〕40 号文件规定与本文规定不一致的，按本文规定执行。

附件：201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57号 2012年12月27日

为加强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2〕40号)等文件的精神,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征收管理法》)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2〕40号)等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跨地区(指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下同)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该居民企业为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以下简称汇总纳税企

业),除另有规定外,其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适用本办法。

国有邮政企业(包括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和直属单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包括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包括滞纳金、罚款)为中央收入,全额上缴中央国库,其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铁路运输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汇总纳税企业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一)统一计算,是指总机构统一计算包括汇总纳税企业所属各个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在内的全部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

(二)分级管理,是指总机构、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都有对当地机构进行企业所得税管理的责任,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应分别接受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管理。

(三)就地预缴,是指总机构、分支机构应按本办法的规定,分月或分季分别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

(四)汇总清算,是指在年度终了后,总机构统一计算汇总纳税企业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应纳所得税额,抵减总机构、分支机构当年已就地分期预缴的企业所得税款后,多退少补。

(五)财政调库,是指财政部定期将缴入中央国库的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待分配收入,按照核定的系数调整至地方国库。

**第四条** 总机构和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二级分支机构,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级分支机构,是指汇总纳税企业依法设立并领取非法人营业执照(登记证书),且总机构对其财务、业务、人员等直接进行统一核算和管理的分支机构。

**第五条** 以下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一)不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且在当地不缴纳增值税、营业税的产品售后服务、内部研发、仓储等汇总纳税企业内部辅助性的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上年度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的,其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新设立的二级分支机构,设立当年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当年撤销的二级分支机构,自办理注销税务登记之日所属企业所得税预缴期间起,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汇总纳税企业在中国境外设立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 第二章 税款预缴和汇算清缴

**第六条** 汇总纳税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汇总计算的企业所得税,包括预缴税款和汇算清缴应缴应退税款,50%在各分支机构间分摊,各分支机构根据分摊税款就地办理缴库或退库;50%由总机构分摊缴纳,其中25%就地办理缴库或退库,25%就地全额缴入中央国库或退库。具体的税款缴库或退库程序按照财预〔2012〕40号文件第五条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由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具体核定。

汇总纳税企业应根据当期实际利润额,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预缴分摊方法计算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的企业所得税预缴额,分

别由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就地预缴；在规定期限内按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也可以按照上一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 1/12 或 1/4，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预缴分摊方法计算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企业所得税预缴额，分别由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就地预缴。预缴方法一经确定，当年度不得变更。

**第八条** 总机构应将本期企业应纳所得税额的 50% 部分，在每月或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就地申报预缴。总机构应将本期企业应纳所得税额的另外 50% 部分，按照各分支机构应分摊的比例，在各分支机构之间进行分摊，并及时通知到各分支机构；各分支机构应在每月或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就其分摊的所得税额就地申报预缴。

分支机构未按税款分配数额预缴所得税造成少缴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对其处罚，并将处罚结果通知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第九条** 汇总纳税企业预缴申报时，总机构除报送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和企业当期财务报表外，还应报送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和各分支机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或年度财务状况和营业收支情况）；分支机构除报送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只填列部分项目）外，还应报送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各分支机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或年度财务状况和营业收支情况）原则上只需要报送一次。

**第十条** 汇总纳税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由总机构汇总计算企业年度应纳税额，扣除总机构和各分支机构已预缴的税款，计算出应缴应退税款，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税款分摊方法计算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企业所得税应缴应退税款，分别由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就地办理税款缴库或退库。

汇总纳税企业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少于全年

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应在汇算清缴期内由总、分机构分别结清应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预缴税款超过应缴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分别办理退税,或者经总、分机构同意后分别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第十一条** 汇总纳税企业汇算清缴时,总机构除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外,还应报送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各分支机构的年度财务报表和各分支机构参与企业年度纳税调整情况的说明;分支机构除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只填列部分项目)外,还应报送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分支机构的年度财务报表(或年度财务状况和营业收支情况)和分支机构参与企业年度纳税调整情况的说明。

分支机构参与企业年度纳税调整情况的说明,可参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中列明的项目进行说明,涉及需由总机构统一计算调整的项目不进行说明。

**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未按规定报送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责成该分支机构在申报期内报送,同时提请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督促总机构按照规定提供上述分配表;分支机构在申报期内不提供的,由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对分支机构按照《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属于总机构未向分支机构提供分配表的,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还应提请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对总机构按照《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三章 总分机构分摊税款的计算

**第十三条** 总机构按以下公式计算分摊税款:

总机构分摊税款 = 汇总纳税企业当期应纳所得税额 × 50%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按以下公式计算分摊税款：

所有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总额 = 汇总纳税企业当期应纳税额 × 50%

某分支机构分摊税款 = 所有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总额 × 该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第十五条** 总机构应按照上年度分支机构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三个因素计算各分支机构分摊所得税款的比例；三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其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统一计入二级分支机构；三因素的权重依次为 0.35、0.35、0.30。

计算公式如下：

某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 (该分支机构营业收入/各分支机构营业收入之和) × 0.35 + (该分支机构职工薪酬/各分支机构职工薪酬之和) × 0.35 + (该分支机构资产总额/各分支机构资产总额之和) × 0.30

分支机构分摊比例按上述方法一经确定后，除出现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和第十六条第二、三款情形外，当年不作调整。

**第十六条** 总机构设立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部门(非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二级分支机构)，且该部门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与管理职能部门分开核算的，可将该部门视同一个二级分支机构，按本办法规定计算分摊并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该部门与管理职能部门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不能分开核算的，该部门不得视同一个二级分支机构，不得按本办法规定计算分摊并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汇总纳税企业当年由于重组等原因从其他企业取得重组当年之前已存在的二级分支机构，并作为本企业二级分支机构管理的，该二级分支机构不视同当年新设立的二级分支机构，按本办法规定计算分摊并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汇总纳税企业内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总机构、二级

分支机构之间,发生合并、分立、管理层级变更等形成的新设或存续的二级分支机构,不视同当年新设立的二级分支机构,按本办法规定计算分摊并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分支机构营业收入,是指分支机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经营活动实现的全部收入。其中,生产经营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收入是指生产经营企业分支机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让渡资产使用权等取得的全部收入。金融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收入是指金融企业分支机构取得的利息、手续费、佣金等全部收入。保险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收入是指保险企业分支机构取得的保费等全部收入。

本办法所称分支机构职工薪酬,是指分支机构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本办法所称分支机构资产总额,是指分支机构在经营活动中实际使用的应归属于该分支机构的资产合计额。

本办法所称上年度分支机构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是指分支机构上年度全年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数据和上年度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数据,是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核算的数据。

一个纳税年度内,总机构首次计算分摊税款时采用的分支机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数据,与此后经过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的数据不一致的,不作调整。

**第十八条** 对于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处于不同税率地区的,先由总机构统一计算全部应纳税所得额,然后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比例和按第十五条计算的分摊比例,计算划分不同税率地区机构的应纳税所得额,再分别按各自的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后汇总计算出汇总纳税企业的应纳所得税总额,最后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比例和按第十五条计算的分摊比例,向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分摊就地缴纳的企

业所得税款。

**第十九条** 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分支机构的年度财务报表(或年度财务状况和营业收支情况)等,对其主管分支机构计算分摊税款比例的三个因素、计算的分摊税款比例和应分摊缴纳的所得税税款进行查验核对;对查验项目有异议的,应于收到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后 30 日内向企业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复核建议,并附送相关数据资料。

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必须于收到复核建议后 30 日内,对分摊税款的比例进行复核,作出调整或维持原比例的决定,并将复核结果函复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执行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复核决定。

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未在规定时间内复核并函复复核结果的,上级税务机关应对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复核期间,分支机构应先按总机构确定的分摊比例申报缴纳税款。

**第二十条** 汇总纳税企业未按照规定准确计算分摊税款,造成总机构与分支机构之间同时存在一方(或几方)多缴另一方(或几方)少缴税款的,其总机构或分支机构分摊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低于按本办法规定计算分摊的数额的,应在下一税款缴纳期内,由总机构将按本办法规定计算分摊的税款差额分摊到总机构或分支机构补缴;其总机构或分支机构就地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高于按本办法规定计算分摊的数额的,应在下一税款缴纳期内,由总机构将按本办法规定计算分摊的税款差额从总机构或分支机构的分摊税款中扣减。

##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一条** 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接受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总机构应将其所有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包括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分支机构)信息报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内容包括分支机构名称、层级、地址、邮编、纳税人识别号及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名称、地址和邮编。

分支机构(包括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分支机构)应将其总机构、上级分支机构和下属分支机构信息报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内容包括总机构、上级机构和下属分支机构名称、层级、地址、邮编、纳税人识别号及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名称、地址和邮编。

上述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除另有规定外,应在内容变化后30日内报总机构和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分支机构注销税务登记后15日内,总机构应将分支机构注销情况报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第二十三条** 以总机构名义进行生产经营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无法提供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应在预缴申报期内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法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的复印件、由总机构出具的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的有效证明和支持有效证明的相关材料(包括总机构拨款证明、总分机构协议或合同、公司章程、管理制度等),证明其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身份。

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对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进行审核鉴定,对应按本办法规定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二级分支机构,应督促其及时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二十四条** 以总机构名义进行生产经营的非法人分支机

构,无法提供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也无法提供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相关证据证明其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身份的,应视同独立纳税人计算并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不执行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按前款规定视同独立纳税人的分支机构,其独立纳税人身份一个年度内不得变更。

汇总纳税企业以后年度改变组织结构的,该分支机构应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报送相关证据,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重新进行审核鉴定。

**第二十五条** 汇总纳税企业发生的财产损失,应按以下规定申报扣除:

(一)总机构及二级分支机构发生的财产损失,除应按专项申报和清单申报的有关规定各自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外,二级分支机构还应同时上报总机构;三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发生的财产损失不需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应并入二级分支机构,由二级分支机构统一申报。

(二)总机构对各分支机构上报的财产损失,除税务机关另有规定外,应以清单申报的形式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三)总机构将分支机构所属资产捆绑打包转让所发生的财产损失,由总机构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专项申报。

二级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对二级分支机构申报扣除的财产损失强化后续管理。

**第二十六条** 对于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由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管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审批(核)、备案管理,并通过评估、检查和台账管理等手段,加强后续管理。

**第二十七条** 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对汇总纳税企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管理,可以对企业自行实施税务

检查,也可以与二级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联合实施税务检查。

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对查实项目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统一计算查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

总机构应将查补所得税款(包括滞纳金、罚款,下同)的50%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计算的分摊比例,分摊给各分支机构(不包括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分支机构)缴纳,各分支机构根据分摊查补税款就地办理缴库;50%分摊给总机构缴纳,其中25%就地办理缴库,25%就地全额缴入中央国库。具体的税款缴库程序按照财预[2012]40号文件第五条等相关规定执行。

汇总纳税企业缴纳查补所得税款时,总机构应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和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检查结论,各分支机构也应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和税务检查结论。

**第二十八条** 二级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配合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对其主管二级分支机构实施税务检查,也可以自行对该二级分支机构实施税务检查。

二级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自行对其主管二级分支机构实施税务检查,可对查实项目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自行计算查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

计算查增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减除允许弥补的汇总纳税企业以前年度亏损;对于需由总机构统一计算的税前扣除项目,不得由分支机构自行计算调整。

二级分支机构应将查补所得税款的50%分摊给总机构缴纳,其中25%就地办理缴库,25%就地全额缴入中央国库;50%分摊给该二级分支机构就地办理缴库。具体的税款缴库程序按照财预[2012]40号文件第五条等相关规定执行。

汇总纳税企业缴纳查补所得税款时,总机构应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经二级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和二级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检查结论,二级分支机构也应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和税务检查结论。

**第二十九条** 税务机关应将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分支机构的税务登记信息、备案信息、总机构出具的分支机构有效证明情况及分支机构审核鉴定情况、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和年度纳税申报表、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财务报表(或年度财务状况和营业收支情况)、企业所得税款入库情况、资产损失情况、税收优惠情况、各分支机构参与企业年度纳税调整情况的说明、税务检查及查补税款分摊和入库情况等信息,定期分省汇总上传至国家税务总局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管理信息交换平台。

**第三十条** 2008年底之前已成立的汇总纳税企业,2009年起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其企业所得税的征管部门应与总机构企业所得税征管部门一致;2009年起新增汇总纳税企业,其分支机构企业所得税的管理部门也应与总机构企业所得税管理部门一致。

**第三十一条** 汇总纳税企业不得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没有跨地区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仅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以下称同一地区)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其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参照本办法联合制定。

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既跨地区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

构,又在同一地区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其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实行本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2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74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外商独资银行汇总纳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9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21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分支机构 2008 年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款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74 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64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补充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76 号)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使用的“成品油配置计划表”有关印花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58号 2012年12月28日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集团)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在石油和石油制品的保障和供应上,面临相同的国家宏观调控要求和监管要求,为体现公平原则,现对中国海油集团有关印花税问题公告如下:

中国海油集团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中国石油化工集团之间,中国海油集团内部各子公司之间,中国海油集团的各分公司和子公司之间互供石油和石油制品所使用的“成品油配置计划表”(或其他名称的表、证、单、书),暂不征收印花税。

本公告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本公告生效前尚未处理的可以按本规定执行。

## 商务部关于《2013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分配原则及相关程序》的公告

商务部公告〔2012〕61号 2012年10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我部制定了《2013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分配原则及相关程序》,现予以公布,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2013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分配原则及相关程序

# 2013 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分配原则及相关程序

## 第一条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

2013 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为 1365 万吨。其中,尿素 330 万吨;磷酸二铵 690 万吨;复合肥 345 万吨。

## 第二条 分配原则

2013 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实行先来先领的分配方式。凡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在其经营范围内均可申请化肥进口关税配额。

## 第三条 国营贸易及非国营贸易关税配额

2013 年化肥国营贸易配额数量分别为:尿素 297 万吨,磷酸二铵 352 万吨,复合肥 176 万吨。国营贸易企业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在国营贸易总量内申请配额。

2013 年化肥非国营贸易配额数量分别为:尿素 33 万吨,磷酸二铵 338 万吨,复合肥 169 万吨。非国营贸易企业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华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非国营贸易总量内申请配额。

其他企业根据实际进口需要选择申请国营贸易配额或非国营贸易配额。

## 第四条 先来先领

企业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实行先来先领,直至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申领完毕。企业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时,其可申领的起始关税配额数量根据以往实际获得的配额设定,在起始关税配额数量内企业可分次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企业报关进口后或将未使用的化肥进口关税配额退回后,可在不超过起始关税配额数量的范围内再次申领化肥进口关税

配额。

## **第五条 起始关税配额数量**

2013 年起始数量以 2012 年起始数量为基础,并按以下情况进行调整:

- (一)2012 年核销率在 80% 以上的企业,上调 40% ;
- (二)2012 年核销率在 50% ~79% 的企业,上调 20% ;
- (三)2012 年核销率在 25% ~49% 的,维持不变;
- (四)2012 年核销率在 25% 以下的,扣减 50% ;
- (五)新申请企业:起始关税配额 2000 吨。

## **第六条 申请材料**

企业向受商务部委托的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关税配额管理机构)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申领时须提供以下材料原件或副本及复印件:

- (一)《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及申明报送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 (二)具有法律效力的进口合同或委托代理的进口合同;
- (三)银行信用证或其他付汇凭证;
- (四)提单或其他能证明货物所有权的有效凭证;
- (五)关税配额管理机构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 (六)年度内首次申领的新申请企业除提供上述规定材料外,需同时提供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及企业代码,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需另提供批准证书。

## **第七条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申请、受理及发放**

各关税配额管理机构负责受理所在地企业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并在申请材料齐全后 5 个工作日内为符合条件的企业签发《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同时留存企业申请材料的复印件。

各关税配额管理机构应将新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企业营

业执照、企业代码复印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批准证书报商务部(对外贸易司),并抄送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

#### **第八条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有效期、更改和遗失**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有效期3个月,最迟不得超过2013年12月31日。需要延期或者变更的,须重新办理,旧证撤销同时换发新证,并在备注栏中注明原证号。《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如遗失,企业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原关税配额管理机构和证面所列报关口岸办理挂失手续。核实无误后,原关税配额管理机构签发新证并在备注栏中注明原证号。

#### **第九条 已使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核销**

企业在报关进口的10个工作日内,凭加盖企业公章的书面核销函到关税配额管理机构预核销已使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核销函需列明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号、报关单号、报关数量、报关日期、报关口岸等。预核销的已使用配额不计入企业可申领的起始关税配额数量,企业可按预核销数量再次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企业办理全部付汇、清关手续后,须凭加盖海关验讫章的报关单原件到关税配额管理机构正式核销已使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正式核销手续应在清关后3个月内完成。

对于确需延期付汇的企业,须由企业出函说明情况,并承诺在付汇后,持银行出具的进口承兑/付汇通知书原件到关税配额管理机构正式核销。

#### **第十条 未使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退还**

企业须将未使用或未全部使用的《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在有效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关税配额管理机构。企业退回的未使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数量归入全国未使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

## **第十一条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核销的监督管理**

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负责全国《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核销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并将分季度监测、公布企业《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核销率,即企业已核销数量(含预核销数量)/企业已申领总量。

配额许可证事务局督促关税配额管理机构提醒第一季度末累计核销率低于 25% 的企业及时交回未用配额,对第二季度末累计核销率低于 25% 的企业给予警示和警告,对第三季度末累计核销率低于 25% 的企业,采取扣减 50% 起始关税配额数量、暂停发放新的《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等措施。

企业全年核销率将作为该企业 2014 年起始关税配额数量的设定依据。

## **第十二条 未使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量的公布**

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剩余量不足年度配额总量 20% 的情况下,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将每半个月公布一次全国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剩余数量。

## **第十三条 企业的相关责任**

申请企业须对其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同时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函。企业如有伪造、变造报送材料的行为,经查属实后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将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有上述行为经查属实的,关税配额管理机构 3 年内不予受理其《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申请。

## **第十四条 其他**

自 2012 年 12 月 15 日起,关税配额管理机构受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并发放 2013 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化肥

进口经营继续执行国营贸易和非国营贸易管理。

**第十五条** 本公告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附件：

1.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税目、税率表(略)
2. 商务部委托的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机构(略)

## 商务部关于对欧盟 多晶硅反倾销立案的公告

商务部公告〔2012〕71号 2012年11月1日

商务部于2012年9月17日收到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西赛维LDK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和重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代表国内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提交的书面申请,申请人请求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并将该调查与2012年7月20日商务部已发起的对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调查及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反补贴调查进行合并调查,累积评估上述三国(地区)进口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

商务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有关情况、中国同类产品的有关情况、申请调查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申请调查国家(地区)的有关情况等进行了审查。同时,商务部就申请书中提供的涉及倾销、损害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等方面的证据进行了审查。申请人提供的初步证据表明,申请人太阳能级多晶硅产量之和在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月至6月期间占同期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均超过

5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有关国内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商务部决定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并将本案与 2012 年 7 月 20 日商务部已发起的对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调查及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反补贴调查进行合并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立案调查及调查期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商务部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本次调查确定的倾销调查期为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 二、被调查产品及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原产于欧盟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

被调查产品名称：太阳能级多晶硅。英文名称：Solar—Grade Polysilicon。

被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以氯硅烷为原料采用（改良）西门子法和硅烷法等工艺生产的，用于生产晶体硅光伏电池的棒状多晶硅、块状多晶硅、颗粒状多晶硅产品。

被调查产品电学参数为：

基磷电阻率  $< 300 \text{ 欧姆} \cdot \text{厘米} (\Omega \cdot \text{cm})$ ；基硼电阻率  $< 2600 \text{ 欧姆} \cdot \text{厘米} (\Omega \cdot \text{cm})$ ；碳浓度  $> 1.0 \times 10^{16} (\text{at}/\text{cm}^3)$ ；n 型少数载流子寿命  $< 500 \mu\text{s}$ ；施主杂质浓度  $> 0.3 \times 10^9$ ；受主杂质浓度  $> 0.083 \times 10^9$ 。

主要用途:主要用于太阳能级单晶硅棒和定向凝固多晶硅锭的生产,是生产晶体硅光伏电池的主要原料。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8046190。该税则号项下用于生产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等半导体产品的电子级多晶硅不在本次调查产品范围之内。

### 三、登记应诉

就倾销调查,任何利害关系方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向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申请参加应诉,参加应诉的涉案出口商或生产商应同时提供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向中国出口本案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倾销调查应诉登记参考格式》可在商务部网站进出口公平贸易局子网站(网址为 <http://gpj.mofcom.gov.cn>)"案件动态"栏目下载。

就产业损害调查,利害关系方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向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登记应诉,同时应提供产业损害调查期内的生产能力、产量、库存、在建和扩建计划以及向中国出口本案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和金额等说明材料。《参加太阳能级多晶硅产品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申请表》可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上应诉登记栏目(网址为:<http://www.cacs.gov.cn>)下载。

### 四、利害关系方的权利

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进出口公平贸易局子网站(网址为 <http://gpj.mofcom.gov.cn>)"案件动态"栏目下载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非保密文本,或到商务部反倾销公开信息查阅室(电话:010-65197878)进行查阅。

利害关系方对本次调查的产品范围、申请人资格、被调查国家及其他相关问题如有异议,可以于上述登记应诉期间内将书面意见提交商务部。

## 五、调查方式

调查机关可以采用问卷、抽样、听证会、现场核查等方式向有关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并进行调查。

## 六、问卷调查

### (一) 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案倾销调查问卷

商务部在本公告规定的登记应诉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应诉公司及申请书列明的其他公司发放调查问卷。调查问卷包括公司的机构和运作、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的出口销售、国内(地区内)销售、对中国(大陆)以外其他国家(地区)的出口销售、生产成本和相关费用、估算的倾销幅度及核对单等内容。《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案倾销调查问卷》届时可在商务部网站进出口公平贸易局子网站(网址为 <http://gpj.mofcom.gov.cn>)"案件动态"栏目下载。未登记应诉的其他公司可直接下载或向商务部索取该调查问卷,并按要求填报。

上述所有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而准确的答卷。答卷应当包括调查问卷所要求的全部信息。所有答卷应当在问卷发放之日起 37 日内送至商务部。应诉公司有正当理由表明在答卷到期日前不能完成答卷的,应在答卷提交截止期限 7 日前向商务部提出延期提交答卷书面申请,陈述延期请求和延期理由。

应诉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不提交答卷的,或者不能按照要求提供完整而准确的答卷,或者对其所提供的资料不允许商务部进行核查,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商务部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 (二) 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问卷

关于产业损害调查问卷的相关通知,可在中国贸易救济信

息网(网址为 <http://www.cacs.gov.cn>) 查询。

七、本次调查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开始,通常应在 2013 年 11 月 1 日前结束调查,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 2014 年 5 月 1 日。

#### 八、商务部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编:100731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电话:86-10-65198196,65198746,65198747

传真:86-10-65198164

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

电话:86-10-65198062,65198074,65198190

传真:86-10-65197578

附件: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调查应诉登记参考格式(略)

##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13 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

税委会〔2012〕22 号 2012 年 12 月 10 日

海关总署:

《2013 年关税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国务院批准,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2013 年关税实施方案

# 2013 年关税实施方案

## 一、进口关税调整

### (一) 最惠国税率：

1. 对 9 个非全税目信息技术产品继续实行海关核查管理，税率维持不变。因税则税目调整，涉及税目增至 10 个(见附表 1)。

2. 对小麦等 8 类 47 个税目的商品继续实施关税配额管理，税目和税率维持不变。对配额外进口的一定数量棉花实施滑准税，并适当调整相关公式参数。对尿素、复合肥、磷酸氢二铵三种化肥的配额税率执行 1% 的税率(见附表 2)。

3. 对感光材料等 47 种商品继续实施从量税或复合税，税率维持不变，对 5 种感光材料产品实施从价税(见附表 3)。

4. 其他最惠国税率维持不变。

### (二) 暂定税率：

对燃料油等 784 项进口商品实施暂定税率(见附表 4)。

### (三) 协定税率：

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贸易或关税优惠协定，对有关国家或地区实施协定税率(见附表 5)：

1. 对原产于韩国、印度、斯里兰卡、孟加拉和老挝的 1875 个税目商品实施亚太贸易协定税率；

2. 对原产于文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菲律宾、越南、缅甸、老挝和柬埔寨的部分税目商品实施中国 - 东盟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3. 对原产于智利的 7308 个税目商品实施中国 - 智利自由贸易协定税率，并进一步下调该协定项下部分税目的税率；

4. 对原产于巴基斯坦的 6509 个税目商品实施中国 - 巴基

斯坦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5. 对原产于新西兰的 7319 个税目商品实施中国 - 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6. 对原产于新加坡的 2961 个税目商品实施中国 - 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7. 对原产于秘鲁的 7085 个税目商品实施中国 - 秘鲁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8. 对原产于哥斯达黎加的 7281 个税目商品实施中国 - 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9. 对原产于香港地区且已制定优惠原产地标准的 1760 个税目商品实施零关税；

10. 对原产于澳门地区且已制定优惠原产地标准 1271 个税目商品实施零关税；

11. 对原产于台湾地区的 614 个税目商品实施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早期收获计划协定税率。

#### (四) 特惠税率：

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贸易或关税优惠协定、双边换文情况以及国务院有关决定，对原产于埃塞俄比亚、贝宁、布隆迪、厄立特里亚、吉布提、刚果、几内亚、几内亚比绍、科摩罗、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里、马拉维、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卢旺达、塞拉利昂、苏丹、坦桑尼亚、多哥、乌干达、赞比亚、莱索托、乍得、中非、阿富汗、孟加拉国、尼泊尔、东帝汶、也门、萨摩亚、瓦努阿图、赤道几内亚、安哥拉、塞内加尔、尼日尔、索马里、老挝、缅甸和柬埔寨，共 40 个联合国认定的最不发达国家的部分税目商品实施特惠税率（见附表 6）。

#### (五) 普通税率：

普通税率维持不变。

## 二、出口关税调整

(一)“出口税则”的出口税率维持不变;

(二)对铬铁等部分出口商品实施暂定税率;对部分化肥征收特别出口关税(见附表7)。

## 三、税则税目调整

对部分税则税目进行调整(见附表8)。调整后,2013年版税则税目共计8238个。

以上方案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

详见附表1-8(其中,附表5、6略)。

附件下载:

附表1:非全税目信息技术产品税率表.pdf(略)

附表2:关税配额商品进口税率表.pdf(略)

附表3:进口商品从量税及复合税税率表.pdf(略)

附表4:进口商品暂定税率表.pdf(略)

附表7:出口商品税率表.pdf(略)

附表8:进出口税则税目调整表.pdf(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中 财产收益条款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2]59号 2012年12月31日

为了规范和统一税收协定中财产收益条款的执行,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称“中新税收协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条文

解释》的通知》(国税发〔2010〕75号)中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中新税收协定”第十三条第四款,以及国税发〔2010〕75号所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条文解释》(以下称“国税发〔2010〕75号所附条文解释”)所述的不动产,均应包括各种营业用或非营业用房屋等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以及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

二、根据“国税发〔2010〕75号所附条文解释”规定,公司股份价值50%以上直接或间接由位于中国的不动产所组成,是指公司股份被转让之前的一段时间(目前该协定对具体时间未作规定,执行中可暂按三年处理)内任一时间,被转让股份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位于中国的不动产价值占公司全部财产价值的比率在50%以上。该规定所述及的公司股份被转让之前的三年是指公司股份被转让之前(不含转让当月)的连续36个公历月份。

三、“中新税收协定”第十三条第四款以及“国税发〔2010〕75号所附条文解释”所述的公司财产和不动产均应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会计制度有关资产(不考虑负债)处理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价,但相关不动产所含土地或土地使用权价值额不得低于按照当时可比相邻或同类地段的市场价格计算的数额。

纳税人不能按照前款规定进行可靠计算的,相关资产确认和计价由税务机关参照前款规定合理估定。

四、“国税发〔2010〕75号所附条文解释”第十三条第五款第四段由以下规定替代:

“新加坡居民直接或间接参与一个中国居民公司的资本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一)该新加坡居民直接参与该中国居民公司的资本。如果该新加坡居民通过其他名义参与人(含个人、公司和其他实

体)参与中国居民公司的资本,且该新加坡居民对于该名义参与人参与的资本享有排他性资本参与利益,并实质承担资本参与风险,该名义参与人参与的该中国居民公司资本可以视同该新加坡居民直接参与该中国居民公司的资本;

(二)该新加坡居民通过具有 10% 以上(含 10%)直接资本关系的单层或多层公司或其他实体(含单个或多个参与链)间接参与该中国居民公司的资本。间接参与的资本按照每一参与链中各公司或其他实体的资本比例乘积计算;

(三)与该新加坡居民具有显著利益关系的关联集团内其他成员在该中国居民公司直接参与或者通过具有 10% 以上(含 10%)直接资本关系的单层或多层公司或其他实体(含单个或多个参与链)间接参与该中国居民公司的资本。间接参与的资本按照每一参与链中各公司或其他实体的资本比例乘积计算,但在汇总计算该关联集团直接或间接参与该中国居民公司总资本份额时,符合前述规定的每一参与链所参与的资本份额不重复计算。上述与新加坡居民具有显著利益关系的关联集团内成员包括:

1. 在该新加坡居民为个人的情况下,与该新加坡个人居民具有相同资本参与利益的个人(包括其配偶、父母及父母以上前辈直系亲属、子女及子女以下后辈直系亲属);

2. 在该新加坡居民为公司或其他实体的情况下,直接或间接拥有该新加坡居民 100% 资本的个人(包括与其配偶、父母及父母以上前辈直系亲属、子女以及子女以下后辈直系亲属共同拥有的情形)、公司或其他实体。”

五、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国税发[2010]75 号所附条文解释”第十三条第五款第四段同时废止。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 发票工本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12〕608号 2012年12月2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切实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促进经济稳定增长，保障企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有关要求，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2〕97号），决定自2013年1月1日起，取消税务发票工本费，请各地税务机关认真贯彻执行。现结合税务系统实际，提出如下要求：

一、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2〕97号）的有关规定，在企业领购发票时不再收取发票工本费。为确保取消发票工本费工作正常开展，税务总局将对统一推广的综合征管软件进行维护，实现对纳税人购票时免收发票工本费的功能；未使用税务总局统一推广的综合征管软件的税务机关，也应对自用的征管软件做好系统修改维护工作，及时落实取消发票工本费的工作要求，防止征纳矛盾，确保纳税人利益。

二、各地税务机关要进一步加强发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用票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范围和规模，确认发票使用量，切实加强用票单位和个人的发票领购、开具和缴销管理，严厉打击遏制非法代开、虚开发票等违法行为。

三、各地税务机关应于2012年12月31日前书面反馈落实情况，未能按时修改征管软件的税务机关须提交相应的应急

预案。

附件：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略)